

证券代码：870847

证券简称：达人旅业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背景

2020年12月，公司以2.09元/股的价格向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开投”）发行对象定向发行12,000,000股股份，募集资金25,080,000元。本次发行后，江北开投认购1200万股（占比34.0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协议安排取得童伟标所持72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达人旅业54.55%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北开投控股股东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成为达人旅业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童伟标先生、沈永军先生等主要股东与前述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4）。

截至目前，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基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良好的沟通，江北开投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2025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童伟标、沈永军、楼金杰先生已与宁波市江北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协议签署补充协议。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10月31日在宁波市江北区签订

甲方（投资人）：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46202X

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保黎北路 55 号

乙方 1: 童伟标

身份证号码：330226198111124338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荣安和院 2 幢 3003 室

乙方 2: 沈永军

身份证号码：33108219811012621X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云杉路 285 弄 83 号 103 室

乙方 3: 楼金杰

身份证号码：33022519780104033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恒春街 146 弄 31 号 801 室

（依据《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甲方系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均系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乙方”。上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各方”或“双方”。）

鉴于：

甲方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乙方均为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后双方又签署了《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补充。

为促进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各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作如下调整，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及《补

充协议》中约定之定义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关于《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的兑现

1.1. 根据《补充协议》中乙方承诺的经营目标（即经审计财务报告列明的年均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实现情况，经各方一致确认，《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由乙方以现金的形式分四期向甲方兑付承诺收益补偿金额 358.82 万元【 $(500 \text{ 万元} \times 3 \text{ 年} - 447.43 \text{ 万元}) \times 34.09\% = 358.82 \text{ 万元}$ 】，乙方任一成员对上述兑付义务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体按照如下计划兑付：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8.82 万元；
- （2）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
- （3）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
- （4）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

第二条 关于回购甲方股权的约定

2.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应立即一次性兑付全部承诺收益补偿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但因自然灾害、疫情、政治因素等不可抗力触发上述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按甲方定增时的认购价格（2.09 元/股）执行，但期间甲方已经获取的分红等相关款项（358.82 万元承诺收益补偿除外）均应予以扣除。具体情形如下：

（1）目标公司连续三年处于亏损（即净利润为负值）且任一年度亏损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上述财务指标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2）目标公司被实施 ST；

（3）目标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一个年度内发生调整比例超过二分之一（因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变更的除外），或其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未经目标公司同意直接或间接参与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等，致使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受阻、项目推进滞缓或经营资源外流等任何可能严重损害股东权益的负面影响出现时；

（4）目标公司发生金融债务违约致被诉讼/仲裁仍无法清偿；

（5）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兑付承诺收益补偿金额的；

（6）目标公司出现对企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舆情风险、非法经营、重大安全事故等。

2.2. 当乙方股东具备回购能力时，有权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2.09×（1+回购发生届时五年期国债利率×年数[自2024年1月1日起算]）元/股*回购股数，但应扣除甲方已经获取的分红等相关款项（358.82万元承诺收益补偿除外），乙方股东提出回购要求后，甲方根据经国资管理部门需要的程序及时推进，并予以配合。最终以经国资管理部门核准的程序实施。

2.3. 在回购情形触发的前提下，若任意一方拒绝配合回购（包括拒绝配合签订协议、拒绝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拒绝完成公司减资程序等），自违约方拒绝配合回购股权之日起，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股权回购价格的5‰（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回购付款及配合回购等相关义务。

第三条 关于目标公司治理的补充

3.1. 除《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公司治理及安排外，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仍由乙方及其经营团队负责，甲方对于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需要的金融授信贷款相关事项给予支持和配合，但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委派1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其他管理人员（含《补充协议》约定财务负责人或会计机构负责人）参与目标公司管理，具体管理监督事宜在不违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监管要求前提下，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应予以配合，但应提前达成一致。

3.2. 本协议生效之日前，目标公司继续沿用《补充协议》约定的管理模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基于国有股权价值保值的原则，甲方对目标公司实行市场化股权投资管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继续按照《补充协议》中相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约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4.2. 目标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等相关决策事项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正式审批通过后，若甲方仍未及时推进，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金融授信贷款等造成目标公司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权过程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

全担保费、公告费、人工费、差旅费。

第五条 其他

5.1. 各方一致确认，乙方 1 童伟标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72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特别授权甲方行使，具体以甲方与乙方 1 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5.2. 若乙方内部任一方成员对外转让股权的，新股东须同意签署本协议或承接本协议下乙方内部成员所相应的全部权利义务。

5.3. 就《股权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若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5.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之间就《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6.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其余贰份由目标公司收存，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不涉及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宁波市江北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童伟标、沈永军、楼金杰关于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